（上接B362版）

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机械设备；技术咨询；版权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

（十）天台县新华幼儿园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西路107号

注册资本：2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幼儿教育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浙江天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一）北京读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路2号3-2幢一层3-2-4

注册资本：28.57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史料、史志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

（十二）浙江灿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4楼401-19号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

（十三）浙江新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达路508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

（十四）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06室

注册资本：7,203.9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企业。

（十五）浙江学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A座4楼417室

注册资本：3,8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教育研究、图文设计与制作、网页设计（除广告）、承包会展、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33号2幢602、603室)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企业。

（十六）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177号

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排版、制版。平面设计，图文制作、输出，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企业。

（十七）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B座4层102室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具用品、玩具、工艺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企业北京来看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十八）杭州威博文化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百丈村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体育器材（羽毛球）；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销售：体育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图文设计与策划（除广告）、房屋租赁；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未来教育书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十九）慈溪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89号

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钟表、家具、教具、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游戏卡零售；乐器及配件销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校园文化策划；健身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上网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花卉、盆景、眼镜（除角膜接触镜）零售；验光、配镜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化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服装租赁服务；室内儿童游乐服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虚拟现实体验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它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慈溪市省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二十）杭州招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478号10幢1层A08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电子出版物、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江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二十一）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77号11幢105室

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电子印刷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纸张、印刷材料。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二十二）杭州艺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281号19L1室

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承办会展，国内版权代理；零售：出版物；批发、零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二十三）浙江现代教育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求智巷3号注册资本：2,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国内版（除港澳台）图书、报刊、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近亲属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卸任教育报刊董事兼总经理）。

（二十四）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凯泰大厦2009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和维护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四级），环太湖水利、农业、旅游开发，城市建设用地前期开发及办理土地交易手续。

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近亲属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版传媒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版传媒"）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由博库网络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75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69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3.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精品出版	1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311.50	7,311.50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7,471.42
	3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555.50	7,555.50
	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8,658.05	8,658.05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发行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955.72	44,873.41
产线技改	7	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586.79	17,586.79
数字融合	8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526.05	27,526.05
	9	"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38.40	11,038.40
	10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449.05	20,449.05
基础配套	1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5,584.22	5,584.22
	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596.10	27,596.10
补流	1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0,000.00
合计			242,732.80	220,650.49

二、"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7,526.05万元。截至2022年4月26日，"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284.55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241.50万元，均存储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开立的120202012990037353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拟由"博库网络有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对于原实施主体前期投入的费用和形成的资产，将全部转移至调整后的实施主体并进行内部结算，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际进度，综合考虑公司出版数字化战略、知识服务、内容生产、人力资源优化等因素后，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拟对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

（三）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二路38号一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邓小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版权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的调整，且系上市公司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因属于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实施主体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实施主体变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出版数字化战略、知识服务、内容生产、人力资源优化等因素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的调整，且为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募投项目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保荐机构对浙版传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2022年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55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为55,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整体运营和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2022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55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等金融机构	54,000
2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5,000
3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6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最终将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调剂使用额度，与金融机构签署授信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55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5,000
3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550
合计		55,550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70%，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等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若获调剂方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则不能调剂。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王艺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物资储运，印刷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及成果转让，印刷器材、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纸张、纸浆、木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塑胶原料、皮革制品、五金建材、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金银饰品、贵金属、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印刷机械修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24.16	99,918.85
负债总额	68,722.29	43,604.51
净资产	60,001.87	56,314.34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99.91	33,065.58
净利润	1,215.80	1,293.18

2.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海北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王艺

经营范围：经营印刷业务（凭有效《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纸浆、纸张、油墨、印刷器材、印刷机械、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32.62	32,707.67
负债总额	20,020.56	17,579.82
净资产	15,212.06	15,127.85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90.51	29,141.29
净利润	84.21	-159.62

3.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文海北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赵英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电脑图文制作，印刷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15	2,062.73
负债总额	1,456.07	1,300.70
净资产	782.08	762.03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6.72	2,925.03
净利润	95.55	89.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议案相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浙版传媒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额为55,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33,122.83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或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当地防疫相关规定，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公司工作人员，配合做好信息登记、2次间隔48小时核酸检测、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版传媒公司大楼3楼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8已经公司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21	浙版传媒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公司证券与法务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浙版传媒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人：刘子婧

联系电话（传真）：0571-88909784 邮箱：zqfwb@zjcbcm.com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额度调整情况：2022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80,000万元。

●授权期限：由2022年3月26日起12个月调整为自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理财产品范围、投资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理财额度调整情况

因2021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临近有效期，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2022年度资金情况预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8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理财产品范围、投资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测试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991.99	1,613,135.48
负债总额	854,377.12	760,145.72
净资产	1,200,523.57	848,171.70
项 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7,555.41	231,177.89

（二）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

四、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8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理财产品范围、投资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是依据公司2021年经营状况进行的合理同步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党的组织，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党的组织，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7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8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批准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批准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第五十一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3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4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6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雇员）；（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人员；（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7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8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至（十二）项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一）至（十二）项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2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风险投资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风险投资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21	第一百一十四条（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4.第一款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4.第一款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1项或者第2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1项或者第2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2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2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26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发出通知的日期；（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八）应当规定的其他内容。
2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其他说明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按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版传媒"）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75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69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3.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并使用募集资金60,986.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1,359.1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62.23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0,650.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0,986.95
	利息收入净额	1,695.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0,986.95
	利息收入净额	1,695.62
应结余募集资金		161,359.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61,359.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元）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3536	539,020,871.0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53102	319,188,683.19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8	209,356,590.0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8318	152,497,300.00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791	351,700,322.62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58	12,384,381.8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17	703.10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09	16,494,972.33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41	3,519,865.62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0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52786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8885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3728	8,097,825.78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88818	1,330,067.08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55304	
合 计			1,613,591,582.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522.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8,336.15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86.48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2021年9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0万元，实际收回本金80,000万元，尚未收回本金0万元，获得实际收益562.2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浙版传媒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版传媒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版传媒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65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8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8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311.50	7,311.50	7,311.50	4,465.43	4,465.43	-2,846.07	6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471.42	7,471.42	7,471.42	5,899.12	5,899.12	-1,572.30	78.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555.50	7,555.50	7,555.50	2,369.60	2,369.60	-5,185.90	3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8,658.05	8,658.05	8,658.05	5,252.22	5,252.22	-3,405.83	6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4,873.41	44,873.41	44,873.41	24,453.27	24,453.27	-20,420.14	5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586.79	17,586.79	17,586.79	2,564.61	2,564.61	-15,022.18	14.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526.05	27,526.05	27,526.05	2,284.55	2,284.55	-25,241.50	8.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038.40	11,038.40	11,038.40	1,799.56	1,799.56	-9,238.84	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否	20,449.05	20,449.05	20,449.05	594.23	594.23	-19,854.82	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否	5,584.22	5,584.22	5,584.22	258.76	258.76	-5,325.46	4.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7,596.10	27,596.10	27,596.10	1,045.60	1,045.60	-26,550.50	3.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20,650.49	220,650.49	220,650.49	60,986.95	60,986.95	-159,663.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485,226,365.94元，其中：募投项目483,361,533.65元，发行费用1,864,832.29元，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置换事项，置换金额、时间以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度，公司购买工行结构性存款30,000.00万元、建行结构性存款50,000.0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对应余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新闻出版（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年第一季度一般图书出版业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去年同期	销售码洋 本期	销售码洋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去年同期	营业收入 本期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成本 去年同期	营业成本 本期	营业成本 增长率(%)	毛利率（%） 去年同期	毛利率（%） 本期	毛利率（%） 增长率(%)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91,003.30	120,703.92	32.64	23,875.02	28,124.51	17.80	19,731.24	22,276.17	12.90	17.36	20.79	增加3.43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